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明睿环检(2021)020802号

项目名称: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1年02月08日

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、说明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92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送样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9.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10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

电话：0537-2200555

传真：0537-2200555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sdmrh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吴经理
项目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	联系电话	13328191353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刘康路、杜继旺	采样日期	2021.02.04
分析人员	尚美玲	分析日期	2021.02.05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VOCs		
样品描述	有组织废气：采气袋完好，无破损，标识清晰。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符合性结论。		
备注	无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批准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1.02.08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2.04	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前人工采样口	VOCs	第 1 次	40.7	6024	0.25
			第 2 次	42.1	5797	0.24
			第 3 次	38.6	5376	0.21
	DA001 废气排气筒人工检测口	VOCs	第 1 次	6.90	7728	0.05
			第 2 次	16.3	7454	0.12
			第 3 次	13.6	7230	0.10

说明：（1）DA001 排气筒高 25m，截面内径为 0.8m；
（2）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三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3-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
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	崂应 2083 型	CY047	2021.05.05
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MH3041 型	CY010	2021.05.05
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 型	CY009	2021.05.05
气相色谱仪（双 FID）	GC9790II	EQ006	2021.05.05

四、检测依据、方法来源

表 4-1 检测依据

检测依据编号	检测依据名称
HJ/T 397-2007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
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HJ 732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
HJ/T 373-2007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

表 4-2 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五、质控措施

1. 所有项目检测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2. 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 本次检测实施了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。

*****报告内容结束*****

